

屏東縣牡丹鄉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屏東縣牡丹鄉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沿用迄今已逾十年以上，由於環境保護及本所執行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暨反映垃圾處理成本，現行部分條例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有進行檢討之必要，擬具「屏東縣牡丹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法制作業用語應使用訂定之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
- 二、修正徵收額度暨收費標準及增加大型廢棄物(家戶巨大垃圾)代清運收費標準及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本條修正繳納方式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繳納戶收費得由本所發放之生活扶助費扣繳。(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本條修正訂定管理規則與備查。(修正條文第七條)

屏東縣牡丹鄉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代清除 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屏東縣牡丹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屏東縣牡丹鄉一般廢棄物暨無害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修正文字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u>屏東縣牡丹鄉（以下稱本鄉）為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以下稱廢棄物），增進資源回收，推動減量垃圾，改善環境衛生，維護鄉民健康及反映垃圾處理成本，制定本自治條例。</u>	第一條 <u>牡丹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代清除處理廢棄物，增進資源回收，減量垃圾，改善環境衛生，維護鄉民健康，暨反映垃圾處理成本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u>	依法制作業用語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廢棄物，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廢棄物，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以下稱本所），執行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時，應徵收清除處理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u>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u>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執行機關為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時，應依上級公告收費規定及本自治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	依法制作業用語修正文字。
第四條 <u>本自治條例徵收清除處理費，其繳納義務人如下：</u> 一、 <u>設籍於本鄉之家戶為家戶戶長。</u> 二、 <u>登記於本鄉之事業體為事業體經營者。</u> 三、 <u>未設籍或登記於本鄉而實際產生廢棄物之家戶戶長或事業體經營者。</u>	第四條 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如下： 一、一般住戶為該戶戶長。 二、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者為該事業主（經營者）。 三、未設籍本鄉而實際居住於本鄉或經商製造廢棄物者。	本條修正文字。

四、<u>本鄉轄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符合工商業登記之事業體，為各該單位組織之負責人。</u> <u>前項第一款之家戶，以前一年度戶政機關登記資料為準。</u>	四、各機關、學校、團體、餐飲業及民宿業委託本所清除處理者。 第一款按戶徵收之戶依戶政機關提供戶籍資料為準。	
第五條 <u>依據本自治條例徵收清除處理費金額說明如下：</u> 一、<u>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金額如附件二。</u> 二、<u>大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徵收金額如附件二。</u> <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清除處理費，得由本所視財源狀況減半徵收。</u>	第五條 徵收額度如下： 一、一般住戶之徵收額度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暨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公告金額收費每年每戶1,200元。 二、本鄉之一般商店(含餐飲業、超市)、機關(員工未滿15人者)、團體、學校、教會、寺廟每年2,400元。 三、本鄉之民宿業者或機關、公民營機構員工滿15人以上者，每月徵收額度最高上限為3,000元。其徵收額度暨收費基準「如附表」。 四、第五條第一款清除處理費減半徵收，由本所編列預算補助。	本條修正原附表之徵收額度暨收費標準為附件一。另增加大型廢棄物代清運收費標準及作業規定如附件二。
第六條 <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繳納義務人，每年徵收一次，由本所製發繳納通知書送達至繳納義務人，至本所指定公庫銀行處所繳納。</u> <u>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繳納義務人，得由本所發放之生活扶助費扣繳。</u> <u>繳納義務人如有拒絕繳納之情形，經本所通知</u>	第六條 第五條第一、二、三款之繳納戶，每年徵收一次，繳納單由本所清潔隊寄發各繳納戶，由繳納戶自行至本所繳納，拒絕繳納者，依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本條修正繳納方式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繳納戶收費得由本所發放之生活扶助費扣繳。

而未於期限內繳納者，本 所得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所得依本自治條 列訂定管理規則。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 者，由施行細則另訂之。	本條修正訂定管理規則。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附件一

牡丹鄉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一、收費額度：

- (一)一般家戶每月新臺幣100元。
- (二)一般店家(如：雜貨店、早餐店、小吃店、飲料店、檳榔攤等)每月收費新臺幣200元
- (三)連鎖式便利商店、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每月新臺幣300元，廢棄物重量每月超過60公斤，每月新臺幣500元。
- (四)餐廳業容客人數80人以下每月收費新臺幣300元，容客人數超過80至150人收費新臺幣五500元，容客人數超過150人由本所另訂契約處理。
- (五)露營區設施面積330平方公尺以下每月新臺幣300元，設施面積超過330平方公尺每月新臺幣500元。
- (六)旅宿業客房8間以下每月收費新臺幣300元，客房8至15間每月新臺幣500元，客房16至25間每月新臺幣1,000元，超過25間由本所另訂契約處理。
- (七)一般宗教團體每月新臺幣100元。
- (八)機關、學校、團體等機構單位員工數10人以下每月新臺幣100元，員工數11至20人每月新臺幣200元，員工數21至50人每月新臺幣500元，員工數超過50人每月新臺幣1,000元。

二、未依規定將廢棄物分類，經通知仍未改善者，清潔隊得拒絕清運。

附件二

牡丹鄉大型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

一、徵收額度：

- (一) 彈簧床墊單人新臺幣100元、雙人床新臺幣200元。
- (二) 沙發及木質單人椅新臺幣100元、雙人椅新臺幣200元、三人以上椅新臺幣300元。
- (三) 其他大型家具或可燃燒性廢棄物，清運車輛每趟次新臺幣1,000元。

二、作業規定：

- (一) 清運作業以本鄉家戶所產生之大型一般廢棄物為限。。
- (二) 申請人須向清潔隊預約登記並安排清運時間。
- (三) 申請人須於清運時間將廢棄物搬運至適當地點，以清運車輛可以到達作業且不妨礙交通為原則。
- (四) 申請人未到達清運地點點交協助者，得取消當日清運作業。
- (五) 大型廢棄物屬於樹幹、樹枝者，大小尺寸需在直徑10公分、長度120公分以下。
- (六) 不辦理非屬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營建類廢棄物。
- (七) 不辦理燃燒會產生有毒氣體之各式廢棄物。
- (八) 本所得視清運作業能力，決定是否受理委託清運工作。

屏東縣牡丹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 徵收自治條例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中華民國101年01月31日牡鄉民字第1010001063號令發布
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屏府環廢字第1000331692號函同意備查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中華民國101年04月05日牡鄉民字第1010003928號令修正
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101年03月23日屏府環廢字第1010078590號函同意備查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中華民國114年06月12日牡鄉清字第11405044932號令修正

第一條 屏東縣牡丹鄉（以下稱本鄉）為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以下稱廢棄物），增進資源回收，推動減量垃圾，改善環境衛生，維護鄉民健康及反映垃圾處理成本，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廢棄物，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牡丹鄉公所（以下稱本所），執行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時，應徵收清除處理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徵收清除處理費，其繳納義務人如下：

- 一、設籍於本鄉之家戶為家戶戶長。
- 二、登記於本鄉之事業體為事業體經營者。
- 三、未設籍或登記於本鄉而實際產生廢棄物之家戶或事業體，為家戶戶長或事業體經營者。
- 四、本鄉轄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符合工商業登記之事業體，為各該單位組織之負責人。

前項第一款之家戶，以前一年度戶政機關登記資料為準。

第五條 依據本自治條例徵收清除處理費，徵收金額說明如下：

- 一、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徵收金額如附件一。
 - 二、大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費，徵收金額如附件二。
-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清除處理費，得由本所視財源

狀況減半徵收。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繳納義務人，每年徵收一次，由本所製發繳納通知書送達至繳納義務人，至本所指定公庫銀行或處所繳納。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繳納義務人，得由本所發放之生活扶助費扣繳。

繳納義務人如有拒絕繳納之情形，經本所通知而未於期限內繳納者，本所得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依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訂定管理規則。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